

## 實踐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教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103 年 3 月 4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定 103 學年度「轉系（組）辦理事項及擬招收轉系（組）名額（草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決議：所有標題文字順序調整為「……校本部 103 學年度○○部……」後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進修部、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定 103 學年度「學生互換校區寄讀一年辦理事項（草案）」(附件一)，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高雄校區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商學與資訊學院修訂「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提請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商學與資訊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行銷管理學系三年級林衍慈（A0033301）同學申請提前畢業，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請更改校本部日媒四甲蘇琬婷學生『數位 3D 動畫設計與企劃(一)』成績，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該生牽涉到缺曠紀錄的更正，但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二款與第五條第三款，缺曠紀錄更正時間之規定卻有歧異，建請學生事務處可重新檢討，以利學生遵循。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有關附帶決議部份也已經轉知學務處參酌。
提案六、「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進修部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如附件，提請核備。 決議：修正食營系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每週二後，餘照案通過。	校課程委員會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學生複查成績辦法」名稱及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特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研究所學則第二十三條訂定「實踐大學學生申請複查學期成績暨教師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第二條修正為「每學期成績公布後，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七日內檢具「學期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學期成績通知單，向教務單位提出複查成績之申請。……」 3.第五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4.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第二條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會後請註冊單位再共同研商（由註冊一組負責召集），以免辦理時間影響到排名，導致學生申請獎學金權益受損。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八、擬修訂本校「學生請領證件辦法」名稱及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含畢、肄業生）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悉依「實踐大學各項 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經開除學籍之學生及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2.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3.餘照案通過。</p>	<p>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p>

報告二、本校 103 學年度申請新設「學士後爵士與流行音樂產業學士學位學程」未獲申請通過。

報告三、轉知學院系所下則訊息：教育部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鼓勵大學以試點實驗方式積極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營運方式透過以外國大學為主體及以國內大學為主體，賦予大學進行四種國際合作模式的辦學彈性，在台灣設立分校、獨立學院、推動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而示範區內的合作模式、招生對象、修業時間都將鬆綁。5 月份預計優先推動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本部份並不會有任何專款補助，本校目前亦只符合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申請模式。

決議：洽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進修部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學生柯玉珊（N0003002）申請提前畢業，提請審議。

- 說明：1.依學士學位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成績優異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其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非轉學生及提高編級生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2.柯生目前各學期成績、操行及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申請條件，且已經系務會議通過，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 103.2.25 會計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記錄與 103.3.12 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  
 2.「實踐大學會計學系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請參閱(附件一 p.1-2)。

決議：第一點後半部「專業證照為本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畢業條件之一。」之文字單獨列點，餘條次異動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觀光系

案由：「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說明：1.觀光系於(103.03.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學生畢業門檻作業要點」。(附件一 p.3-4)  
 2.文創學院於(103.03.27)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風保系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1.依據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決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由至少 20 學分調降為 12 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不屬於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程或輔系

之必修科目，由 9 學分調降為 6 學分。

2. 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103.3.12)院務會議通過。

3. 修正後，原計畫書有關學分數資料一併修正。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樂齡幸福保障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u>12</u>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第六條 本學程課程至少須修畢其中 <u>20</u> 學分，方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調整總修學分數。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課務一組

案由：「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與高雄校區進修部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附件二、三)，提請 討論。

說明：1.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校本部、高雄校區日間部與高雄校區進修部各學系(所)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業經 102 學年度第三次(103 年 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部份學系(所)欲修正必選修科目，修正原因詳列如下：

(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因應 ACCSB 委員回覆意見，建議本系修正核心能力，因應核心能力調整，擬 103 學年度必選科目表課程進行調整事宜，業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新增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畢業門檻之一：「企業實習」課程 3 學分，業經 103 年 2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建築設計學系：原選修科目：專題(5)(6)現代建築之命運，更名為「專題(5)(6)邏輯與想像－創作的條件」，業經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專業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4)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因碩士論文本應無學分數(原規劃 2 學分)，故進行調整，業經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3. 本案因迫於時間考量先准予提案，會後需依程序再進入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決議：緩議，北高校區將所有因應評鑑所需修正之 103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提送 103.4.3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核備。

附帶說明：相關開排課作業依作業時間先行進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 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特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特訂定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審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	文字刪減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 審議跨學院、系課程相關事宜。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二) 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 審議跨學院、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博雅學部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博雅學部代表。 (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部份修正
四、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文修正
五、(略)	五、(略)	無修正
六、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文修正
七、本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七、本院各學系(所)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所)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文字刪減
八、(略)至十、(略)	八、(略)至十、(略)	無修正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提案六至二十二有關高雄校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外委員部份，大部份學院系均未列，如高雄校區因其地緣性等問題考量，有空礙難行之處，尊重丁副校長與蔡副教務長的決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項之規定，特訂定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應<u>依</u>規劃之系務發展方向，設計本學系課程。其具體事項為：</p> <p>(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系之課程。</p> <p>(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p> <p>(四)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p>	<p>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應<u>系務發展委員會</u>規劃之系務發展方向及<u>課程規劃委員會</u>規劃之課程方向，設計本學系課程。其具體事項為：</p> <p>(一)制定與修訂本學系之課程。</p> <p>(二)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三)評估課程之內容、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p> <p>(四)辦理課程相關之其他事宜。</p>	文字刪減
<p>三、本委員會<u>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u>(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u></p> <p><u>(二)選任委員：</u></p> <p><u>1.教師代表：4人，由本學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u></p> <p><u>2.學生代表：2人，由本學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u></p> <p><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p>	<p>三、本委員會<u>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五位組成，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u></p>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p>四、本委員會由<u>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p>	<p>四、本委員會<u>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u></p>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文修正
<p><u>五、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p>		新增條文
<p><u>六、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u></p>	<p><u>五、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u>本委員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u></p>	1.條次變更 2.文字刪減
<p><u>七、(略)</u></p>	<p><u>六、(略)</u></p>	1.條次變更 2.內文不變
<p><u>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1.條次變更 2.文字刪減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及 <u>商學與資訊</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七</u> 點之規定，特訂定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及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九</u> 項之規定，特訂定 <u>管理學院</u>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略)	二、(略)	無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 <u>下列人員組成：</u> <u>(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u> <u>(二)選任委員：</u> <u>1.教師代表：至少 4 人，由本學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u> <u>2.學生代表：1~2 人，由本學系學生會推薦之。</u>	三、本委員會由 <u>本學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五位及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任期一年，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u>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u>		新增條文
<u>五、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新增條文
<u>六、(略) 至 八、(略)</u>	<u>四、(略) 至 六、(略)</u>	條次依序異動，內文不變
<u>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u>商學與資訊</u>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u>管理</u>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條文修正 2.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及 <u>商學與資訊</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七</u> 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七</u>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u> <u>(二)選任委員：由本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由本學系學生會推薦二至四位學生。</u> <u>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u>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u>	二、本委員會由 <u>本學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系主任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依專長推選之，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會。</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時擔任主席。</u>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		
三、(略)至四、(略)	三、(略)至四、(略)	無修正
五、本委員會需 <u>三分之二</u>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五、本委員會需 <u>二分之一</u>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六、(略)至七、(略)	六、(略)至七、(略)	無修正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 <u>商學與資訊</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 <u>管理</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及 <u>商學與資訊</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七</u> 點之規定，特訂定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及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u>九</u> 項之規定，特訂定金融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u>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u> (一) 研議審核本學系開設課程之相關事宜。 (二) 規劃及審議本學系未來課程開設趨勢及內容，及研議特色模組與學程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三) 研議本學系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前項各相關之規章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各決議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u>三、本會職掌包括：</u> (一) <u>諮議本系學程設置、課程設計。</u> (二) <u>諮議本系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及所估學分數。</u> (三) <u>評估課程內容之邏輯性、銜接性及適切性。</u> (四) <u>諮議有關本系課程發展重點事項。</u>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u>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u> (一) <u>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u> (二) <u>選任委員：</u> 1. <u>教師代表 4 人：經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中選任 4 位委員。</u> 2. <u>學生代表：1 人，由本系學生會推薦之。</u>	<u>二、本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遴選資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校外產官學之專家學者 3 至 5 名，經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1.條文修正 2.條次新增 3.條次新增 4.條文修正
<u>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u>		新增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		
<u>五、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新增條文
<u>六、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新增條文
<u>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u>		新增條文
<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四、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條文修正 2.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規定，特訂定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及 <u>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項之規定</u> ，特訂定 <u>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課程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文字修訂 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u>審議本系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課程規劃等相關事宜。</u> (二) <u>審議本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u> (三) <u>審議跨學院、系課程相關事宜。</u> (四) <u>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u>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u>研</u> 議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 (二) <u>規劃、檢討及修正</u> 本學系開設之課程。 (三) 審議 <u>本學系各科目中英文名稱、授課大綱及授課內容。</u> (四) 其它課程相關事項。	1.文字修訂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 (二) <u>選任委員：</u> <u>1.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代表四名。</u> <u>2.學生代表：1~2 人，由本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 <u>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1.文字修訂 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四、本委員會 <u>得聘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四、本委員會 <u>應邀學生參與，並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u>	1.文字修訂 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五、本委員會 <u>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	五、本委員會 <u>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議審訂本學系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及院課程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u>	1.文字修訂。
六、 <u>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六、 <u>每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並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1.文字修訂。
刪除	<u>七、會議之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u>	1.刪除條文。
<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1.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時。</u>	<u>九、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時。</u>	1.文字修訂，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 <u>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國際企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依據 <u>本系系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國際企業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u>審議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學系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u> (二) <u>審議本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u> (三) <u>審議其他與本學系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u>	二、本會職掌如下： (一) <u>配合本系發展，規劃並修訂本系之整體課程設計。</u> (二) <u>審定本系新開課程。</u> (三) <u>核備或審定本系教師之教學綱要。</u> (四) <u>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u>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u>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u> (二) <u>選任委員：經系務會議由本學系專</u>	三、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系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與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專長推選之。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任教師中選任四位委員，任期一年；本學系學生代表1人，由本系學生會推薦之。</u>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條
刪除	<u>四、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刪除
<u>四、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u>五、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開，或經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連署召開。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u>	依據 102.10.22『實踐大學商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點
<u>五、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需要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u>六、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業界專家或校內外學者列席。</u>	依據 102.10.22『實踐大學商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點
<u>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交系務會議確認。</u>	<u>七、本會議決事項及結果應提交系務會議確認。</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
刪除	<u>八、本會召開時，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u>	刪除
<u>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u>九、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依據 102.10.22『實踐大學商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點
<u>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十、本辦法經國際企業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會計暨稅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會計暨稅務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五條</u> 及 <u>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u> 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u> 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u>二、(略)</u>	<u>三、(略)</u>	條文次序調整，內文不變
<u>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u>	<u>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組成；</u>	1.條文次序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當然委員：本學系系主任。</u></p> <p><u>(二)選任委員：</u></p> <p><u>1.教師代表：至少四人，由本系教師推選各相關課程模組教師代表。</u></p> <p><u>2.學生代表：一至二人，本系學生會推薦之。</u></p>	<p><u>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委員會議。</u></p>	2.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p><u>四、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名。</u></p>		新增條文
<p><u>五、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p>		新增條文
<p><u>六、(略)</u></p>	<p><u>四、(略)</u></p>	條次依序異動，內文不變
<p><u>七、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本委員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p>	<p><u>五、本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方可成立，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p>	條次依序異動，條文修正
<p><u>八、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商學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六、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1.文字修正 2.條次依序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行銷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19 商學與資訊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行銷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之。</u></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法源依據修正與文字修正
<p><u>二、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 審議本學系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學系共同必修課程、特色模組與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u></p> <p><u>(二) 審議本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u></p> <p><u>(三)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u></p>	<p><u>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在協助處理下列各項工作：</u></p> <p><u>(一) 本學系課程架構之規劃與研議。</u></p> <p><u>(二) 本學系課程之增刪規劃與審議。</u></p> <p><u>(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u></p> <p><u>(四) 本學系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協調。</u></p> <p><u>(五) 本學系之教學品質意見調查之規劃與執行。</u></p> <p><u>(六)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u></p>	1.參酌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委員會職掌說明作條次調整。 2.文字修正與項次整合
<p><u>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u></p>	<p><u>二、本委員會組織：</u></p>	1.參酌本校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u></p> <p><u>(二)選任委員：本學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代表四至五名；學生代表一名，由本學系學生會推薦之。</u></p> <p><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u></p>	<p><u>(一) 本學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p><u>(二) 本學系所屬系學會會長，為當然列席代表。</u></p> <p><u>(三) 由系主任視會議性質，得邀請班代表 1 至 3 名及業界代表，列席會議。</u></p> <p><u>(四) 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系辦公室執行秘書兼任之。</u></p>	<p>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委員會組成人員說明作條次調整。</p> <p>2.文字修正與項次整合</p>
<p><u>四、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 三人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p>		新增條文
刪除	<p><u>四、本委員會下設創新創業組、國際行銷組及升學證照組等三個教學任務小組；各小組成員二至五人，並由系主任指派一位成員為該組之召集人。</u></p>	刪除
<p>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條次異動
<p>六、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u>本委員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u></p>	<p>六、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需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呈送本學系系務會議議決。</p>	條次異動、文字修正
<p>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u>管理學院</u>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條次異動、文字修正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商學與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五條</u>之規定，特訂定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第四條</u>之規定，特訂定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p>二、本委員會<u>主要</u>職掌如下：</p> <p>(一) 審議本<u>學院</u>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p> <p>(二) 審議本<u>學院</u>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p>	<p>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p> <p>(一) 審議本院課程發展方向、開設準則，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p> <p>(二) 審議本院各學系(所)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p>	文字增減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 審議跨學院、系課程相關事宜。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三) 審議跨學院、系(所)課程相關事宜。 (四)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三) 當然委員：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四)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博雅學部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學系主任、 <u>獨立所所長、博雅學部代表</u> 。 (二) 選任委員：由各學系(所)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一名代表。 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部份修正
四、 <u>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u> ，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 <u>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u> ，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文修正
五、(略)	五、(略)	
六、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u>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 <u>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u> 。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文修正
七、本學院各學系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七、本院各學系(所)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由系(所)務會議審議，提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	文字增減
八、至十、(略)	八、至十、(略)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觀光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 <u>5~7 人、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 1 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3 人等</u> 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三、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 <u>校外學者、產業界代表、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等若干人</u> 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1.文字修正 2.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修正。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 <u>進退</u> 。	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 <u>調整</u> 。	1.文字修正 2.依本校「課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文修正。
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	七、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與學生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	1.文字修正 2.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文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為系務發展委員會擬定之系務發展方向，規劃及設計本學系課程內容。其具體事項為： (一) 審議...(略) (二)(略) (三)(略)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一) 審議...(略) (二)(略) (三)(略)	文字修正，餘職責之內文不變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 當然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擔任，並為本委員會主席。 (二) 選任委員： 1. 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四人以上。 2. 學生代表-學生代表一至二名，由本系在學學生擔任之。 3. 審議每學年度必修暨選修課程表等重大議案時，需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各一代表、畢業系友一名列席。	三、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並視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代表擔任委員，學生代表列席，其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第三、第四條併成第三條
四、(略)~ 八、(略)	五、(略)~ 九、(略)	條次依序異動，內文不變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之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五條</u> 及 <u>文化與創意</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款之規定，特訂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略)	二、(略)	無修正
三、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u>(一)當然委員:系主任。</u> <u>(二)選任委員:</u> <u>1.教師代表(含短專):7人，由本系教師推選代表。</u> <u>2.學生代表:1-2人，由本系教師推薦學生代表擔任之。</u>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現職全體專任教師共同組成。 <u>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u>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四、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之，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新增	原第三點部分內文新增為第四點，並做文字修正。
刪除	<u>四、本委員會另設服飾設計學程小組以及服飾經營學程小組，各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其設置要點由本委員會另訂之。</u>	刪除
五、(略)	五、(略)	無修正
刪除	<u>六、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	已列於第三點內文，故刪除
<u>六、本委員會開會時，視情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學生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u>		新增條文
七、(略)~十、(略)	七、(略)~十、(略)	無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 <u>文化與創意</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 <u>管理</u> 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時尚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時尚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文化與創意</u> 學院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 <u>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四條之規定及管理</u> 學院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九項之規定，特訂定 <u>管理學院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	依「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文修正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要點)。	
<p><u>二、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學系下列事項：</u></p> <p><u>(一)研議審訂本學系必選修課程。</u></p> <p><u>(二)規劃及審議本學系行業模組相關課程。</u></p> <p><u>(三)研議及規劃學程、職能認證相關課程。</u></p> <p><u>(四)研訂本學系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u></p> <p><u>(五)審議教師新開課程。</u></p> <p><u>(六)研議系務會議交辦有關課程事宜。</u></p>	<p><u>三、本委員會之職掌為處理本學系下列事項：</u></p> <p><u>(一)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u></p> <p><u>(二)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u></p> <p><u>(三)評估課程之內容(分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u></p> <p><u>(四)規劃本學系學生所需之通識課程。</u></p> <p><u>(五)執行本學系課程自我評鑑，內容包括課程規劃、安排和教材等事項。</u></p> <p><u>(六)新開課程之審核。</u></p> <p><u>(七)負責本學系課程助教規劃及分配事宜。</u></p> <p><u>(八)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u></p>	二、三調整序號部分條文新增，文字修正
<p><u>三、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四人以上、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等共同組成。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且議決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u></p>	<p><u>二、本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到校教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之專任資深講師中推選，共五人，另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若人數不足，並得由學系主任邀請相關系所之助理教授以上師資補足或由兼任教師服務年資五年以上之師資，共五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二、三調整序號修正出席委員與人數
<p><u>四、系主任為本委員會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u></p>		新增條文
<p><u>五、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u></p>		新增條文
<p><u>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u></p>	<p><u>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u></p>	調整序號，修正隨時召開
<p><u>七、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學生代表及校友代表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u>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u></p>	調整序號，文字修訂
<p><u>八、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審議。</u></p>		新增條文
<p><u>九、(略) ~ 十、(略)</u></p>	<p><u>六、(略) ~ 七、(略)</u></p>	條次依序異動，內文不變

決議：1.第一條修正為「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時尚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應用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應用英語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五條</u> 及 <u>文化與創意</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 <u>管理</u> 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 <u>職掌</u> 如下： (一) 規劃、發展及確認本學系之課程。 (二) 審查本學系擬新開之課程。 (三) 審查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二、本委員會主要 <u>任務</u> 如下： (一) 規劃、發展及確認本學系之課程。 (二) 審查本學系擬新開之課程。 (三) <u>審查本學系所開課程之品質及效能。</u> (四) 審查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文字修訂 (三)刪除
三、本委員會由 <u>下列人員組成</u> ： (一) <u>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擔任之。</u> (二) <u>選任委員：</u> 1. <u>教師代表：至少3人以上。</u> 2. <u>學生代表：至少1人。</u> <u>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u>	三、本委員會由 <u>系主任與本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組成，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委員間另外互選出召集人一員，得邀請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出席或提供相關資料。</u>	配合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u>四、系主任為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無。	新增條文。
<u>五、(略)~六、(略)</u>	<u>四、(略)~ 五、(略)</u>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u>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u>八、(略)</u>	<u>六、(略)</u>	條次變更，內文不變。

決議：1.第二條「本委員之主要職掌……」改為「本委員之職掌……」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u>點</u> 之規定，特訂定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 <u>項</u> 之規定，特訂定應用中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文修正
二、本委員會由 <u>下列人員組成</u> ： (一) <u>當然委員：本學系主任並擔任召集</u>	二、本委員會由 <u>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與學生代表一人以上組成。</u>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文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 <u>(二)選任委員：</u> <u>1.教師代表：至少4人，由本系教師推選代表。</u> <u>2.學生代表：1-2人，由本系學生中推薦擔任之。</u>		修正
<u>三、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u>		新增條文
四、(略)~八、(略)	三、(略) ~ 七、(略)	條次依序異動，內文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課務二組

案由：擬修訂「應用日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1.依據 103.02.25 文化與創意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2.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應用日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一、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應用日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u>第一條</u> 依據實踐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應用日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 位階修訂 2. 依「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文修正
<u>二、本委員會委員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教師代表四人以上、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三人等共同組成。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列席或提供資料。</u>	<u>第二條</u>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本學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與學生代表一人以上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之召開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在校學生、畢業系友、業界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1. 位階修訂 2. 文字修正 3.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文修正。
<u>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 (一)...~(四)...(略) (五) 審理本學系擬新開設之課程或其他與本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u>但有關擬開現有本系專業選修課程的審議，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的專任教師按照本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辦法進行審議，不需邀請學生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代表等列席。</u>	<u>第三條</u>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四)...(略) (五) 審理本學系擬新開設之課程或其他與本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1. 位階修訂 2. 文字修正 3. 文字修正
<u>四、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位階修訂 2. 文字修正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文修正。
<u>五、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需經本會委</u>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各事項之決議，需經	位階修訂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議決。	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議決。	
<u>六</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u>第六條</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位階修訂
<u>七</u>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七條</u> 本要點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提送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位階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開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現況修訂第三條條文。

2.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u>一七四</u>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p> <p>(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士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u>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u>）；最低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數之<u>百分之三十</u>。</p>	<p>第三條 各系（所）畢業學分及專業必修科目規定如下：</p> <p>(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研究所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各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由各學系在一二八至一三八學分之間自行擬訂；建築設計學系畢業總學分數為一六四學分；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由各系在七十二至八十二學分之間自行擬訂。</p> <p>(二)專業必修科目必修學分，最高比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建築設計學系及音樂學系因教學考量，不受此限），研究所碩士班最高比例則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百分之七十；最低不得低於畢業總學分數之<u>百分之四十五</u>。</p>	<p>1. 因應建築師新制考試制度，調高建築設計系之設計課程學分數，授課時數不變。</p> <p>2. 依現況增列說明及修訂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比例。</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新訂「實踐大學英語文畢業門檻作業規定」，提請 討論。(附件一p.5-6)

說明：本作業規定已於3/17送英語諮詢委員書面審議，回覆意見及修正作業規定歸納如下：

1.劉開鈴委員

回覆意見：音樂系畢業門檻低於檢定標準。是否需修訂作業規定第三條，將音樂系列入排除條款？

(1)作業規定第三條

(2)修課辦法第七條

2.陳超明諮詢委員顧問

回覆意見：(1)本校各系碩博士班，得依本規定之各項門檻訂定畢業標準

(2)可否將“畢業門檻”這個字詞改成，“英語文畢業能力檢驗標準”，並以“零學分”的概念開課，這樣比較符合“大學法”規定。

決議：1.名稱請語言中心再進行協調。

2.有關音樂學系畢業門檻低於檢定標準之表格呈現方式可再進行討論。

3.有關畢業門檻之規定是否包含碩博士班與進修部學生宜釐清。

4.本案緩議，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